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雪女士，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000728.SZ）、日久光电（003015.SZ）、金禾实业（002597.SZ）、富士莱（30125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华茂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SH）、隆扬电子（301389.SZ）、华茂股份（00085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女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华茂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000850.SZ）、众源新材（603527.SH）、薪泽奇（873713.NQ）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崔永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激光（002008）、奥海科技（002993）、大族数控（30120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项目质量复核人崔永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 2024 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在事务上的独立性。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董事



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监事会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